

证券代码：871750

证券简称：伟岸纵横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大连伟岸纵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3 月 20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通讯等非现场方式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赵丙文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7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1,00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 4.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兴业银行大连分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向兴业银行大连分行申请不超过 1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有效期 1 年，并授权董事长赵丙文先生代表公司签订本次贷款相关的法律文件。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以应收账款质押向兴业银行大连分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议案一的内容及兴业银行大连分行的要求，公司以与华为技术有限公司签订的框架采购协议下的应收账款提供质押担保（具体内容以签署的协议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赵丙文、田雪为公司向兴业银行大连分行申请授信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赵丙文先生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个人持有公司的不超过 300 万股为公司向兴业银行大连分行申请的不超过 1000 万的授信额度作股权质押担保，同时追加赵丙文名下一套住宅（产权证号：大房权证甘私字第 2004718390

号)抵押担保,并且赵丙文先生及其配偶田雪女士为该笔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319,80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股东赵丙文、田雪、大连汇融众智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大连智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 2020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为进一步加强技术创新和产品研发,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公司资金需求加大,公司 2020 年拟向浦发银行、招商银行、广发银行、兴业银行等各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金额合计不超过 4000 万元,为满足各商业银行授信要求,赵丙文先生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以个人持有公司的股份质押,预计 2020 年累计质押不超过 600 万股,同时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丙文先生及其配偶田雪女士共二位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授权董事长赵丙文先生审批、办理具体的贷款事宜并签署《借款合同》等各项相关法律文件。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319,80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股东赵丙文、田雪、大连汇融众智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大连智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 大连伟岸纵横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大连伟岸纵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20 日